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49/... 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指出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确立了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在抗击大流行病的同时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并确保对 COVID-19 疫情的应对措施尊重和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41/10 号、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44/2 号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日 WHA 73.1 号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 WHA74.7 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16)号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表的声明，¹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国家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创造条件，确保所有人在患病时均能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护理，

还认识到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所有人不受阻碍或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重视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认识到可获得疫苗、药品、卫生技术和疗法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极为重要，

注意到自疫苗推出以来，所有已接种疫苗大多集中在高收入国家，而低收入国家在获取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方面仍然落后，

表示严重关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 COVID-19 疫苗分配和接种方面的差距，这是阻碍整个国际社会尽快结束 COVID-19 疫情紧急阶段的主要因素之一，还会进一步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欢迎促进全球团结应对疫情的全球举措，包括提供或支持接种安全和有效的 COVID-19 疫苗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 COVAX 机制做出的努力，以及支持从 COVID-19 疫情中包容性复苏的举措；并回顾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

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更广泛的社会福利，

¹ A/HRC/PRST/43/1.

²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又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能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安全和有效的 COVID-19 疫苗，从而加强安全的疫苗市场，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新的变种出现，

注意到条约机构³ 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就各国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的人权义务发布的指导意见，以及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普遍获得疫苗、药品、卫生技术、诊断和疗法发表的联合声明，⁴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指导意见，以及该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人权和获得 COVID-19 疫苗的指导说明，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说明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和分配 COVID-19 疫苗这一情况以及不断加深的国家间不平等对人权的影响，包括相关的脆弱性和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影响，⁵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强调人权对制定疫情应对措施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特别指出公平获得医疗卫生产品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有质量和安全保证的医疗卫生产品具有可获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对于战胜疫情至关重要；并表示关切的是，疫苗的分配不平等会导致疫情紧急阶段的结束时间延迟，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以及在向各国提供支持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强调国家在应对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应对措施应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促进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

认识到各国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方式适用、有明确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以及对世界各地性别平等造成的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包括由于家庭暴力事件增多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中断而造成的影响，并特别指出需要确保采取基于人权和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开展恢复工作，特别铭记需要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面临健全主义和感染 COVID-19 的更大风险及更高的死亡率，并且在获取及时和优质的医疗保健和服务方面面临更大障碍，

³ 见 E/C.12/2020/2 和 E/C.12/2021/1。

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获得疫苗对于世界各地预防和遏制 COVID-19 至关重要”，联合国人权专家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声明。

⁵ A/HRC/49/35.

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 疫情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如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贫困者；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特点、注重性别平等及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强调指出在应对疫情的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污名化、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进一步加剧对健康权，包括对精神健康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在整个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市场的透明度，并注意世界卫生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WHA 72.8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获得优质、及时、安全、有效验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并不均衡，许多国家在向本国民众提供和接种疫苗方面面临困难；强调指出“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倡议、“Global VAX(全球疫苗获取倡议)”和其他旨在加快开发、生产和向所有国家公平和及时提供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以及旨在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相关倡议的重要作用；并特别认可其疫苗支柱，即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该机制仍然是确保在全球向所有国家公平分配疫苗的关键，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和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能不受阻碍、及时、公平和公正地获得安全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品、疫苗和基本卫生技术及其组成部分和设备，同时铭记广泛的 COVID-19 免疫接种是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以及结束疫情的全球公共卫生产品，

1.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亟需推动发展健全的卫生系统和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所有基本卫生技术、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的机会，以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个人和群体能够充分获得免疫接种，这是所有国家的全球优先事项；

2.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在没有种族歧视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的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中保障和保护各级卫生和照护工作者，包括保障和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在卫生紧急情况下，为此公平分配个人防护装备、治疗方法、疫苗和其他医疗服务、有效的感染防控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措施；

3.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安全、优质、有效验、有实效、可及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得到公正、透明、公平、高效、普遍和及时的获取和分配，并促成国际合作；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多层面、协调、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包括支持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增强维护能力，特别是帮助包括所有移民在内的处境脆弱者，以及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以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各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加疫苗和药品的研发资金、利用数字技术和加强必要的科学国际合作以抗击 COVID-19，并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期实现诊断工具、抗病毒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和疫苗的进一步开发、制造和分配，同时坚持优质、有效、安全、公平、可及、可负担等目标；

6. 认识到必须具备工具，实现广泛的 COVID-19 免疫接种，发挥这一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及结束疫情方面的作用，为此确保提供安全、优质、有效、有实效、可及和负担得起的疫苗；

7.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消除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获得疫苗方面分配不平等的不合理障碍，促进疫苗得到公平的全球分配和普遍获取，以推进国际合作与团结的原则，并促进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8.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不歧视和透明原则，为 COVID-19 疫苗的生产、贸易、收购、获取和分配提供便利，作为应对疫情的举措的关键要素，以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支持为抗击疫情接种疫苗；

9. 再次呼吁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工具的价格脱钩，确保其持续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用性，并支持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10.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获取机会，确保所有人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普遍、公平地获得疫苗，包括为此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强各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和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敦促各国借助数字技术应对 COVID-19，包括支持高效、透明和强有力的免疫接种，同时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并特别关注数字包容、增强患者权能和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保护；

12. 重申各国有权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和其中的灵活性，《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重申了这一点，其中确认应以支持各国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力的方式解释和执行该协定，特别以此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便利所有人获得 COVID-19 疫苗，并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期实现疫苗的快速开发、制造和分配，同时坚持透明、有效、安全、公平、可及、可负担等目标；

13. 吁请各国、其他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为“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及其机制(如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紧急提供资金支持并填补资金缺口，支持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的公平分配，并进一步探索创新型筹资机制，旨在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 COVID-19 疫苗的机会，确保向所有人公正分配 COVID-19 疫苗，并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连续性和加强这些服务；

14.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分享技术，支持发展自愿专利池，如世界卫生组织的 COVID-19 技术获取池(C-TAP)；

1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的权利，包括让人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以及向人员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培训，同时认识到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1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依照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承诺在与疫苗生产、分配和公平定价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保持透明，并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步骤，防止投机以及不当的出口管制和囤积，因为这可能阻碍所有国家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 COVID-19 疫苗；

17. 认识到缺乏疫苗分配基础设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构成巨大后勤挑战，呼吁加大援助力度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这方面开展有效的疫苗交付培训方案；

18. 强烈促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对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公正、及时和普遍地获得 COVID-19 疫苗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和分配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带来的人权影响、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重要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影响，将这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

2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